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独立董事：张燕、伏磊、杨军

2021年08月13日